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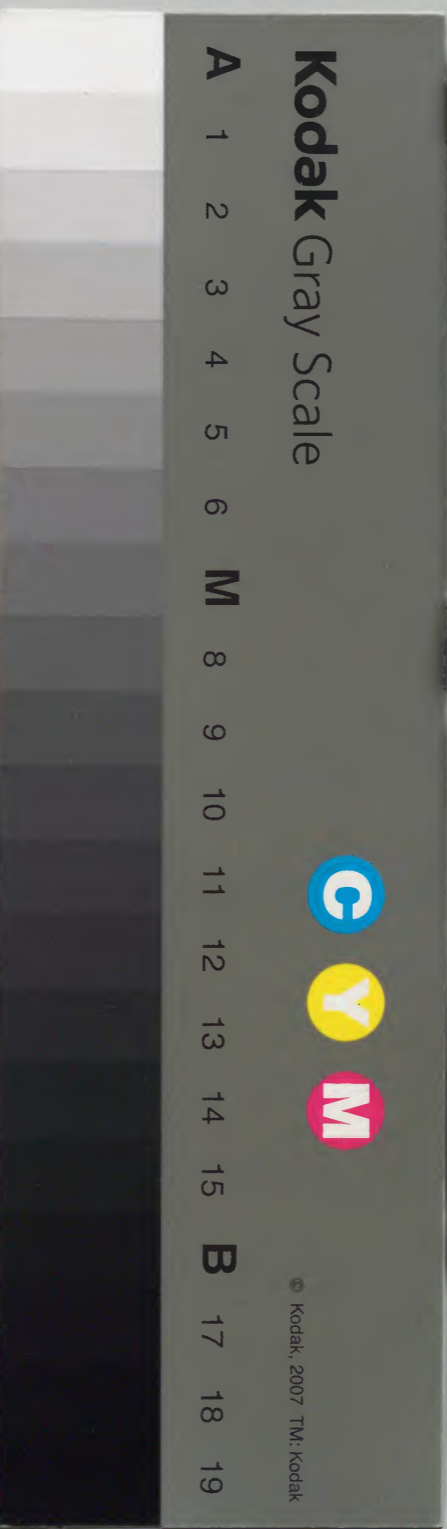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五之八

漢書門			
九	四	七	一
三	七	七	一
三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四	七	一
三	七	七	一
三	〇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71	
冊數	30 (3)		
函號	299	123	



孝經衍義卷五

淺草文庫

衍至德之義

智

易乾文言曰。貞者事之幹也。貞固足以幹事。

朱熹曰。貞。正也。知正之所在。固守而不去。萬

事依此而立。在人則是智。至明至靈。是是非

非。確然不可移易。不可欺瞞。所以能立事也。

又曰。仁為四德之首。而智則能成始而成終。

猶元為四德之長。然元不生于元而生于貞。

蓋天地之化。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也。仁智交際之間。乃萬化之機軸。此理循環不窮。脗合無間。不貞。則無以爲元也。

臣按乾元之貫乎天德之始終。固也。先儒又推其義。以爲元不始于元而始于貞者。何也。天下之理。一而已。理之所是。則是。理之所非。則非。而天下之人。以一己之是非。爲是非者。何其衆也。楊氏以爲我爲義。不自知其非義也。墨氏以兼愛爲仁。不自知

其非仁也。爲老氏者。以清淨無爲爲是。而不自知其謬也。爲佛氏者。以虛無寂滅爲是。而不自知其誕也。子莫鄉愿之流。各以其依違兩可者爲是。而不自知其執一也。亂德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窮理格物而已矣。乾九二。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則致知之事。知斯二者。弗去者也。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則有生則惡可已之樂。而非助長者也。如是。則人倫日用之間。燦然其有節文。

截然其有斷制。本之人事。而行乎理義之中者。仁智循環不窮。合之氣化。而統乎亨利之間者。貞元相際不絕矣。經曰。天明地察。神明彰矣。此謂知之至也。此謂孝之至也。

書舜典。

虞書篇名。

濬哲文明。

濬。深。哲。智。言舜之德。深沉而有智。文理而光明。

臣按中庸第六章。子曰。舜其大知也。與。第十七章。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四岳薦舜之詞。首曰。克諧以孝。而史臣贊舜之德。協合

于帝堯者。首曰。濬哲文明。蓋舜不幸處父子之變。非深沉而有智。亦無以成其大孝。所謂殺之不可得。卽求常在側。以至暴風雷雨。衆懼失常。而舜行不迷。乃其智之通于神明者也。若中庸所稱用中于民。孟子所稱善與人同。豈非文理而光明之極處。要自其幽潛之孝德所發見也。故曰。虞舜其弗可及也已矣。

詩大雅皇矣。

篇名。

其四章曰。其德克明。克明克類。

克明。能察是非也。克類。能別善惡也。克長克君。

臣按春秋左氏傳魯昭公二十八年成鱗

晉大對魏獻子。晉卿引此詩而釋之曰。照

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蓋能察是非。

乃所以照臨四方也。能分善惡。此心之所

以勤施無私也。經之稱明王者二焉。一曰

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一曰昔者明

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夫

王者于天。則能知其經常之大。于地。則能

析其物土之宜。則于智之德。至矣盡矣。何

有于察是非。分善惡也。然則訓之曰克明

克類之謂明。克長克君之謂王。可也。

論語。子曰。知者利仁。

臣按知。即全德中之能分別是非者也。父

之當慈。子之當孝。兄之當友。弟之當恭。乃

不得不然之理。知者之人。為父盡慈。為子

盡孝。為兄盡友。為弟盡恭。有所操存而不

亡。有所經理而不亂者也。人苟無此分別

是非之識。則于術之邪正。事之公私。必不能辯于幾微。而其流極。則以爲我爲義。兼愛爲仁。而悖天地之正性矣。故曰。論工夫。且須利仁。自明而誠也。

中庸三十一章曰。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

朱熹曰。仁義禮智之知。與聰明睿知。便是一箇睿知。是擴充較大。睿只訓通。對知而言。睿是深通處。文理密察。是聖人于至纖至悉處。

無不詳審。文如物之文縷。理是條理。每事詳密審察。故曰足以有別。

臣按聰明睿知。生知之智也。理細于文。密精于理。察又加于密。故曰小德川流。以經義言之。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孝子之心。無所不明。察者也。五性之德。俱爲川流。蓋其中又支分節解。孝乃大德敦化也。

孟子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輔廣曰。知既明。則自然弗去。如人知水火之

不可蹈。則自然不蹈。人既知親之當愛。兄之當敬。孰肯舍其親而不愛。舍其兄而不敬者。蓋其智爲物昏而知之不明。非智矣。

臣按智字當兼本心之虛靈知覺與體認操存處而言。經既以事父母之孝極之于天地之明察。而繼之曰。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本以孝故能明察。既明察矣。而又深切丁寧于必無有尊必有先之故。蓋脩身慎行。隨事精察。

又無時而可忽者也。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知孩笑可提抱者也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

羅欽順曰。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以此實良知良能之說。其義甚明。蓋知能乃人心之妙用。愛敬乃人心之天理也。以其不待思慮而自知此。故謂之良知。近時有以良知爲天理者。

孝經初章卷五
然則愛敬果何物哉。程子嘗釋知覺二字之義云。知是知此事。覺是覺此理。又言佛氏之云覺。甚底是覺。斯道甚底是覺。斯民正斥其認知覺爲性之謬爾。夫以二子之言。明白精切如此。而近時異說之興。聽者曾莫之能辯。則亦何以講學爲哉。

臣按經文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注云。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于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

加尊嚴。能致敬于父母也。孟子之言。本于曾子子思。故與經合。注不言敬兄者。知敬父母。自然知敬兄矣。此其所以爲良知也。輸彼後世之所謂致良知者。若曰。推極其愛。親敬長之良知。以窮盡夫天下之事理。則言何不可之有。乃誤認人心之有知覺爲良知。則是離乎愛親敬長以爲之說。無異于佛氏之云覺。而孩提之童四句。孟子亦可。以不必言矣。此欽順所以辯之甚力也。

通書

周惇頤著

理性命篇

此篇言理乃人心之太極

曰厥彰厥微

匪靈弗瑩

此言理也陽明陰晦非人心太極之至靈孰能明之

朱熹曰彰言道之顯微言道之隱匪靈弗瑩

言彰與微須靈乃能了然照見無滯礙也君

仁臣忠父慈子孝此理甚顯若陰陽性命鬼

神往來則不亦微乎

臣按易言知微知彰此述其意言知彰而

不知微未可謂之智也然而陰陽性命鬼

神往來非有二理即天地知幽明之故即

始終知生死之說即聚散知鬼神之情狀

此窮理之事也天經地義幽明之故也死

生之義備矣死生之說也鬼神著矣鬼神

之情狀也知周乎物所以正也知過乎物

所以鑿也是故明庶物察人倫者生知之

智也知彰則知微矣靈而瑩其惟孝子乎

其惟孝子乎

已上智之德之至

孝經衍義卷五
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孝經衍義卷六

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此孝經之序也天變此孝則天示之以象也

易乾文言曰九三忠信所以進德也

朱熹本義曰忠信本于心者無一念之不誠也

又曰忠信只是實且如孝須實是孝方始孝之德一日進一日如弟須實是弟方始弟之德一日進一日若不實却自無根了如何會



進。

臣按乾卦備元亨利貞之德。而二之成德。又在于仁。三之進德在于誠。終日乾乾。夕猶惕若。形容誠與戰戰兢兢。臨深履薄。形容未畏。都極危切。

无妄。卦名。元亨利貞。

程頤傳曰。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則所謂天地合其德

也。

臣按无妄之義。程傳釋之以至誠。而本義釋之以實理。天地之生生不窮。以是故也。无妄之元亨利貞。即乾之元亨利貞。乾之君子。行此四德者。自強不息。无妄之君子。行此四德者。至誠無息也。物物而與之以无妄者。天之四德。事事而與之以无妄者。人之四德。然非逐事逐物。而為之安排布置也。雷以動之。生生之運用也。則陰陽和

而萬物育矣。人之動而以天焉。生生之連續也。則父母順。而萬事得矣。无妄之君子。體各正性命之義。爲底豫之舜。爲歸全之參。爲申生之恭。爲伯奇之順。惟所命之。無不順受其正者也。

中孚。卦名。豚魚吉。

程頤傳曰。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于豚魚。則無不至矣。所以吉也。

臣按孚字之義。朱子嘗舉字說云。從爪從

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解得極有精理。今按卦序。自中孚以前。凡六十卦。其言孚者亦屢矣。或彖辭。或爻辭。或孚在人。或孚在己。吉凶悔吝。各以其物。惟中孚專以名卦。其彖辭獨取象于豚魚。而夫子釋之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程傳信能及于豚魚。信道至矣。蓋嘗稽諸史冊。所記天地間感應之事。則未有神

奇于孝德所孚者。如魚之爲王氏名而躍。

笋之爲孟氏名而生。泉之爲姜氏名而湧。

以至于董生邵南家有狗乳出求食。雞來

哺其兒。以上事。詳孝行。而韓愈之馴鱷魚之暴亦

事之相類者。聖人取象于信及豚魚。誠有

以也。

書太甲上

太甲。湯孫也。商史錄伊尹告戒太甲之辭。爲上中下三篇。因以名之也。

曰。克終允德。

蔡沉集傳曰。允。信也。有諸已之謂信。實有其

德于身也。

太甲中曰。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蔡沉集傳曰。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

于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

蔡沉集傳曰。此言湯德所以協于下者。困窮

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惠之若子。則心之愛

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故民服其命。無有

不得其懽心。

臣按伊尹之訓太甲也。營宮于桐。使親近
皆烈祖成湯之陵墓。湯墓在桐。則是以奉先之孝
之興發其仁義禮智之本心。使之知君親臨
祭之厚莫重焉之義也。允德乃性之所自有。
武王向者狎習不順理義之人。是以至于敗度
于敗禮。今大甲因思念其祖。而克終信德。故
蔡史紀之于上篇之終。而中篇申之以允德
太甲協于下。又舉成湯之子惠困窮。民心悅服
辭而言。是允德之見于愛者。乃仁之信也。仁

而信。則禮義智無不信矣。下篇云。鬼神無
常享。享于克誠。誠之一字自此始。誠也。允
也。信也。皆所以實其仁義禮智之德者也。
咸有一德。伊尹致仕而去。恐大甲德不純一。作此篇以諫戒。商史取其篇中咸有一德四字。以爲篇目。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
蔡沉傳曰。二三。則雜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
吉。德之雜。則無往而不凶。
臣按一者誠也。一德即允德。一其德。則篤
于愛敬。順而吉也。二三其德。則不在于善

而皆在于凶德。逆而凶也。伊尹此篇始曰
眷求一德。遂曰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又曰
古惟天佑于一德。惟民歸于一德。而又兩言
蔡惟一。一言克一。而卒之以一哉。王心蓋反
覆致意于上天下民之不可欺。而誠之不
可掩。以見有此一德。則百行萬善皆實。無
此一德。則百行萬善皆僞而已矣。嗣王之
惟新厥德。以視乃烈祖者爲之本。則善原
于一。而動罔不臧。豈顧問哉。

周官

成王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官名之。

曰。無載事。爾僞作德。

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

蔡沉傳曰。當有實得于己。不可從事于僞。作
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
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

臣按此雖訓戒臣下之詞。亦可見成王聖
王心之純。念爾祖而修厥德。以不敢惡慢之
未誠。而爲諄諄之誨也。

詩大雅下武

篇名。美武王能繼太王。王季之緒。而有天下也。其二章曰。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

朱熹集傳曰。配對也。京鎬京也。武王能繼先王之德。而長言合于天理。故能成王者之信于天下也。若暫合而遽離。暫得而遽失。則不謂之孚矣。

朱善曰。世德皆實心之形著。天命即實理之流行。

三章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惟則。式則皆法也。

朱熹集傳曰。言武王所以能成王者之信。而為四方之法者。以其長言孝思而不忘。是以其孝為可法耳。若有時而忘之。則其孝者偽耳。何足法哉。

臣按宋儒陳鵬飛曰。王者之德著于人而可信者。謂之孚。存于心而不忘者。謂之孝。天下皆知法武王之德。而不知德之可法。命者。本于聖人之孝也。旨哉言乎。孝為信德之至。而至德者。先王之所以順天下也。不

煩辭說而自明者矣。

論語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朱熹曰。天地生生之理。只是直。纔直便是生之理。罔只是脫空作偽。做人不誠實。以非爲是。以黑爲白。如不孝于父。却與人說我孝。不弟于兄。却與人說我弟。此便是罔。

臣按直卽是誠。君子固無所往而不用其誠。若至于事父事兄。本原之地。有不信實。未則爲刑戮之人矣。人未有不誠于孝弟而

誠于他者。善乎宋儒楊時有言曰。古人于幼子。常示毋誑。所以養其直也。此則于孩提稍長之際。而充實其愛敬之心。而培植其生生之本。作聖之功。不外于是矣。

中庸第十六章曰。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胡炳文曰。誠者。中庸一書之樞紐。而首于此章見之。宋李邦直始謂不欺之謂誠。徐仲車謂不息之謂誠。子朱子又加以真實二字。誠

孝經卷六
之說盡矣。六經言誠。自商書始。但言鬼神享人之誠。而中庸直言鬼神之誠。其旨微矣。

臣按不欺。不息。合真實二字。誠之解無餘蘊矣。中庸不于子臣弟友夫婦言誠。而以鬼神言誠。明乎誠者。天之所以爲元亨利貞。人之所以爲仁義禮智。天人合一之理也。在天。則其所以元亨利貞者。真實而無一息之妄。在聖人之心。則其所以仁義禮智者。亦真實而無一息之妄。在天。則但可

言不息。在人。則可兼言不欺。不欺。則究亦不息矣。天之德。莫大于生。而非誠。則無以成化育。人之行。莫大于孝。而非誠。則無以盡愛敬。此信之德。所以並仁義禮智而爲五也。故二十五章曰。誠者。物之終始。又曰。性之德也。

臣又按宋儒饒魯曰。凡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而陰陽合散。莫非真實無妄之理。後世此理未明。有指鬼神于佛老

而競爲淫祀以邀福者。一何怪誕不經至此哉。使天下後世皆知率性之道。則佛氏之空者非性矣。皆知率性之道。則老氏之無者非道矣。皆知鬼神之誠。則知後世淫祀之幻妄者非誠矣。臣請卽其說而申之。曰。祖宗之精氣存乎子孫之身者也。子孫之所以續于祖宗者。誠爲之續也。生則親安之。安其誠也。祭則鬼享之。享其誠也。夫以嚙指而心痛者。生人之誠可相通也。其

不歆乎非類者。死者之誠不相接也。佛老孟子之徒。旣生不能致愛敬于父母。而淫祀以求福者。反以考妣之道媚其匪類。不亦僞乎。鬼神德之盛也。孝德之至也。一誠而已矣。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二十章曰。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朱熹曰。反諸身。是反求于心。不誠是不會實有此心。如事親孝。須實有此孝之心。若外面假爲孝之事。裏面却無孝之心。便是不誠矣。

臣按朱熹此言。假設以警人。使知反求于
心也。其實孝之事。未有不出于中心之所
求。誠然者。但是父母有不順。雖愛敬已盡。猶
二十當負罪引慝耳。必至于動天地。感鬼神。而
後爲誠也。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
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中庸之理。得孟子
而益明矣。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朱熹曰。萬物。不是萬物之迹。只是萬物之理。
如君臣之義。父子之親。道理本備于吾身。誠
是實有此理。檢點自家身上。果無欠缺。事君
真箇忠。事親真箇孝。莫不各盡其當。然而無
一毫之不盡。則仰不愧天。俯不作人。自然快
活。

陳櫟曰。實有此理曰誠。純乎此理而無私曰
仁。

臣按孟子此章。卽中庸之義疏也。仁者人

也。親親為大。是舉萬物皆備中眾理之總
名。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是自順乎親。而信
刺乎友。獲乎上。無一之非誠矣。強恕而行。求
則仁莫近焉。故當明善以誠身也。

通書曰。誠者聖人之本。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
復。誠即大極也。通者方出而賦于物。性之
繼也。復者各得而藏于己。性之成也。而聖
誠而已矣。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靜無而動
有。至正而明達也。靜無則至正而已。動
有。然後明與達可見。五常百
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非誠則五常百行皆無
其實。所謂不誠無物者

也。靜而不正。故邪。動而
不明不達。故暗且塞。故誠則無事矣。至易而
行難。實理自然。故易。
人偽奪之。故難。果而確。無難焉。果者陽之
之守。決之勇。守之固。
則人偽不能奪之矣。

臣按通書挈一誠字為主。誠為大極。繼善
為陽動。誠之通。成性為陰靜。誠之復。以在
于善人者而推合于天也。故曰于圖已為五行
未幾之性矣。其曰五常之本。百行之源。猶中庸
言以達德行達道。所以行之者一也之意。
至易而行難者。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何

以信乎友。獲乎上。故難也。果而確。無難焉。
一誠而五常百行皆實有于我矣。

朱熹曰。五者之中。所謂信者。真實无妄之理也。
仁義禮智皆真實无妄。故信不必言。或謂仁
義禮智之四德。又添信字。謂之五性。如何。曰。信
是誠實。此四者實有是仁。實有是義。禮智亦然。
如五行之有土。非土不足以載四者。又如土于
四時。各寄旺十八日。或謂旺于戊巳。然季夏乃
土之本宮。故尤旺。又曰。木仁。金義。火禮。水智。各

有所主。獨土無位。又為四行之實。故信亦無位。

而為四德之實也。

實字與孟子仁之實
事親是也之實同。

臣按春木。夏火。秋金。冬水。此四行之本位

也。以夏之首。承春之末。以秋之首。承夏之
末。以冬之首。承秋之末。此四行之有本位。
即有界限節次。而土之旺于四季者。其故
可推也。故四時之信。天下之大信也。旺于
四季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于是而極
其盛。在人則仁義禮智亦各自充積極其

盛也。然而春生者。天道之始。親親者。人道之始。則土之實。此四行者。亦必自春生爲始。信之實。此四德者。亦必自親親爲始也。又真德秀曰。陽之性健。木火屬焉。在人則爲仁禮。陰之性明。金水屬焉。在人則爲義智。而土則二氣之冲和。性亦兼乎健順。蓋後天之卦。坤土。在離火兌金之交。而居其間。有傳續之義。惟其冲和而兼健順故也。尤旺于季夏者。爲離火之子。兌金之母也。

自人而言。則仁禮。陽也。健也。主乎親者也。義智。陰也。順也。主乎嚴者也。信。則冲和而兼健順。誠乎愛者。必生敬。誠乎敬者。又生愛也。

薛瑄曰。秉心塞淵。可以爲積德之要。思無疆。思無斁。可以爲進學之要。思無邪。乃誠身之要。又曰。反身而誠。則實有諸已矣。又曰。勿起一念之妄。誠可存矣。又曰。誠不動人。當責諸已。

臣按。秉。操也。塞。實也。淵。深也。言其操心誠

實而淵深也。此衛風定之方中之篇之辭也。無疆者思之遠也。無斃者無厭斃也。無日又邪者無邪意也。此魯頌駟篇之辭也。詩人無譏美衛之文公。魯之僖公皆言其誠實无妄。新室之心。致牧馬之盛。亦誠能動物之一証也。人而無此誠實无妄之心。則凡有所爲而必不成。即使萬念皆實。而一念或妄。則亦隨所爲之事而罔功者也。而况家庭父子之間。溫清定省之際。豈其載爾僞而爲之

者乎。明善誠身以順乎親。則四德皆實。而百行皆成矣。

胡居仁曰。理無不實。心無不正之謂誠。故荀子名以養心莫善于誠。周程譏其不識誠。誠如五穀已成。果實已熟。又焉用養。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無欲卽誠也。

臣按此以誠訓成也。四時備而爲天道之成。而四季之月。又四時之各一成也。四德備而爲人道之成。而仁之至。義之盡。禮之

孝經衍義卷六
會智之固。又四德之各爲一成也。愛則誠。愛敬則誠。敬愛敬各爲一成也。終于立身。孝子成身。始中終爲一成也。此皆其理之無不實。心之無不正者爲之也。如其有待于養。則未成而不得謂之誠矣。此荀况之說。所以見譏于周程也。其不備者。謂此已上信之德之至。無不五之。而始於此。

孝經衍義卷六

孝經衍義卷七

衍要道之義

臣按天地之數。不過五而已。五行之性。卽五品之倫。猶之河圖之以五生數。統五成數也。箕子之陳洪範也。曰彝倫攸叙。而初一曰五行。然則木仁。火禮。金義。水智。土信。卽所以叙父子之親。君臣之義。長幼之序。夫婦之別。朋友之信也。故謂之曰五典。是天地所秩也。帝之所慎美也。司徒之所以

敬布也。曰人紀。曰顯道。是湯文之所以王也。五三之隆。聖人所以經緯天地而立人極者。以此而已。夫子之作春秋也。胡安國以爲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敦。而汪克寬又爲之說曰。春秋書王正月。書天王。書公卽位。書公在之類。所以叙君臣之倫。書王世子。子同生。書列國世子之類。所以叙父子之倫。書王后。王姬。魯夫人。魯女之類。所以叙夫婦之倫。書弟佞夫。弟叔盼。弟年

之類。所以叙兄弟之倫。書列國邦交。紀諸

侯大夫屢盟之失信。所以叙朋友之倫。事見

各條。蓋爲當世之王公卿士。滅理窮欲。淪綱

斁紀。畔道而去之者言之也。子思子之作

中庸也。述夫子之言。君子之道四。丘未能

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弟。

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

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夫子於魯哀

公則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也。父子也。夫

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則又爲夫異端
曲學。索隱行怪。不知康莊之通會。砥矢之
平直者。言之也。故曰三代之世治。未有不
治人倫之爲道也。三代之世亂。未有不亂
人倫之爲道也。此孝經之所以謂之要道
也。然而道者。渾然太極而已。卽是五者之
倫。爲道之位。卽是五倫之所主。爲道之名
也。蓋自其萬象森具者言之。則程頤之說
詳矣。謂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

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卽父子而父子在所
親。卽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
長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之所以
不可須臾離也。自其冲漠無朕者言之。則
朱熹之說精矣。謂道卽理也。以人所共由
而言。則謂之道。以其各有條理而言。則謂
之理。其目。則不出乎君臣父子長幼夫婦
朋友之間。而其實無一物也。然則道之有
五。實位而非虛位也。定名而非強名也。而

易之言立人道曰仁與義。則是以五爲二也。何也。朱熹又言之矣。曰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出乎陰陽。地之道不出乎柔剛。是則舍仁與義。亦無以立人之道矣。然而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是謂三綱之要。五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也。臣又因其意而釋之曰。五行各一其性。而木仁中有火禮。金義中有水智。土信以冲和而兼健順。五性一仁義也。言父子之仁。可以該夫婦之別。子事父母。婦事舅姑也。言君臣之義。可以該長幼之序。敬在君則忠。敬在長則順也。而朋友則夾輔乎獲上事親之間。五倫一忠孝也。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五倫又一孝也。蓋父子卽爲要道。而非有爲父子之道之要者也。故依五性之德。以五品之倫。衍爲五條。於父子尤詳。其於經傳之文。有不可析者。亦多載於父子一條之內云。

父子

易說卦傳

夫子所作十翼之一

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

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

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

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

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朱震曰。將說天地生物。而先言人者。天地之

性。人爲貴。萬物皆備於人也。乾天也。爲陰之

父。坤地也。爲陽之母。萬物分天地也。男女分

萬物也。察乎此。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

同體。是故聖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伐

一草木。殺一禽獸。非其時。謂之不孝。

柴中行曰。物物有男女之象。天地之性。人爲

貴。故以人言之耳。或曰。乾坤生萬物。孰見其

長中少。物自爲父母而生也。殊不知父母之

生。卽天地之生。豈父母之外。別有天地之生

乎。

臣按西銘發端。乾稱父。坤稱母。六字。本此。

然由乾父坤母而生六子。則夫婦兄弟之倫具矣。乾坤之策。當萬物之數。則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以至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而仁民愛物之序見矣。此所以民吾同胞。物吾與者也。然非廣心浩大而求諸天地之間。萬物之紛曠也。亦盡吾心於事親而已。經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是故事親如事天。又曰。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是故事天如事親。

書大誥。

篇名。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命管叔蔡叔霍叔監殷。武王崩。成王立。

周公相之。三叔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下。若考作室。既底

法。以作室。喻之。父既底定。廣狹高下。厥子乃弗肯堂。堂。矧肯構。

造。厥父菑。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菑矣。厥子乃弗肯播。播。矧

肯穫。刈。厥考翼。敬。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為其子者

如此。則其考敬事者。孰肯曰。吾有後。弗棄我之基業乎。

臣按蔡沉集傳。武王定天下。立經陳紀。如

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菑。今三監叛亂。

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

肯播。况望其肯構肯穫。而延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臣以為大誥雖成王之誥天下。而實出周公之辭。所以繼志述事。而為成王明昭前人之烈。成有天下者之孝也。然而堂構播穫之喻。則為人考者。所以望後嗣者同。為人子者。所宜念厥考之法。與菑而卒成其所圖之功者亦同也。故孝經注曰。

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

詩邶風

邶。鄘。衛。皆衛詩。

凱風

篇名。南風。謂之凱風。

其一章曰。凱風

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天天。母氏劬勞。

孔穎達正義曰。言凱樂之風。從南長養之方而來。吹彼棘木之心。故棘心天天。天然得長盛。以興寬仁之母。以已慈愛之情。養我七子之身。故七子皆得少長。然棘木之難長者。凱風吹而漸大。猶七子亦難養者。慈母養之以成。

長我母實亦劬勞病苦也。

二章曰。凱風自南。吹彼棘薪。言棘已長成。可析為薪也。母氏

聖善。我無令人。

孔穎達正義曰。言風從長養之方而來。吹彼棘木。使得成薪。以興寬仁之母。能以己慈愛自之情。養我七子。皆得長成。然風吹難養之棘。以成就。猶母長養七子以成人。則我之母氏。有叡智之善德。但我七子無善人之行。以報之。

三章曰。爰有寒泉。在浚衛邑之下。有子七人。母氏

勞苦。

孔穎達正義曰。此孝子自責無益於母。使母不安也。有寒泉在浚邑之下。以喻七子在母之前。寒泉有益於浚。浸潤浚民。使得逸樂。以興七子無益於母。不能事母。使母勞苦。乃寒泉之不如也。

卒章曰。覯皖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孔穎達正義曰。言黃鳥有睨眈之容貌。則又和好其音聲。以興孝子當和其顏色。順其辭令也。今有子七人。皆莫能慰母之心。由顏色不悅。辭令不順。故也。自責言黃鳥之不如也。論語曰。色難。註云。和顏悅色。是爲難也。又內則云。父母之所。下氣怡聲。是孝子當和顏色。順辭令也。

陳傅良曰。瞽瞍曰頑。舜則負罪。聖人豈緣飾哉。其心誠曰。吾罪焉而已矣。此詩每曰有子

七人。蓋曰。吾屬在此無益也。抑以見一門兄弟。皆舜耕歷山氣象。

臣按小序。凱風。美孝子也。觀詞氣之隱痛。則非他人所能代者。定爲七子之自責者。是矣。以南風長養萬物。喻慈母之鞠育其子。以棘之難長。自心而薪。喻非聖善之恩。勤無以至今日也。凱風盛於夏日。寒泉夏所宜飲。浸潤於人。已則無以爲奉養。黃鳥鳴於夏木。能善其音容。已則不能下氣怡。

聲以悅母氏。斯二物之不如。有子雖多。無一能報母德者。其言微婉深至。可當于田之泣。卒能回母之志。亦幾於瞽之允若也。

魏風陟岵。篇名。岵音戶。山無草木曰岵。其一章曰。陟彼岵兮。

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猶尚也。

慎旃哉。猶來無止。為人所得。二章曰。陟彼屺。山有草木曰屺。

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

旃哉。猶來無棄。謂死而棄其屍也。三章曰。陟彼岡。

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俱也。上

慎旃哉。猶來無死。

小序曰。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

輔廣曰。既思其父。又思其母。又思其兄。既想

像其念己之言。又想像其祝己之言。曰庶幾

不其謹之哉。則斯人也。必能以其親之心為心。

亦可謂賢矣。

臣按汝墳之婦人。能勉其夫以念父母而

敬君之事。汝墳之卒章曰。父母孔邇。列女

多難。惟勉強之。陟岵之孝子。念父母而還

代其父母之言。勉己以敬其君之事。皆可

為為人臣子者。明君親一體之誼也。

小雅。小弁。

篇名。周幽王信讒。放其太子。宜曰。太子之傳為作詩。

其三章曰。

維桑與梓。

二木名。

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

不屬。

連也。

于毛。不離。

麗也。

于裏。

心腹也。

天之生我。我辰

時也。

安在。

朱熹集傳曰。言桑梓父母所植。尚且必加恭敬。况父母至尊。宜莫不瞻依也。然父母之不我愛。豈我不屬于父母之毛乎。豈我不離于

父母之裏乎。

太子為父所放耳。并言母者。以人皆有父母之恩。故連言之。

無所歸咎。則推之於天曰。豈我生時不善哉。

何不祥至是也。

臣

按孟子稱小弁之怨為親親之仁。而卒

之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他日萬章

孟子

弟子。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為其號

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

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曰。長息

公明高弟子。

問于公明高

曾子弟子。

曰。舜往

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愬。無愁之貌我竭力耕田。共平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于我何哉。自責不知已有何罪。非怨父母也。蓋小弁。宜曰之傳所作。序但云刺幽王。而實亦誨宜曰也。維桑與梓。田家之事。固已教之。雖終失位爲農夫。猶當致敬於其所遺桑梓矣。瞻依毛裏之云。使人父聞之。而不忍

疾棄其子。人子聞之。而不敢傷厥考心者也。父母之不我愛。求其說而不得。而疑於初生之辰。所值之吉凶。則真有于旻天于父母之怨慕矣。孟子有取於小弁之詩人。而非以寬平王。宜莫大之罪也。

蓼莪。篇名。其一章曰。蓼蓼者莪。美菜。匪莪伊蒿。賤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朱熹集傳曰。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言昔謂之莪。而今非莪也。特蒿而已。以比父母生

我以為美材。可賴以終其身。而今乃不得其養以死。於是乃言父母之劬勞。而重自哀傷也。

二章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蔚。音尉。牡蒿也。哀哀父母。

生我勞瘁。病也。

三章曰。緝之罄矣。惟罍緝小。罍大。皆酒器。之耻。鮮息

反。寡也。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無父何怙。無母何

恃。出則銜恤。憂也。入則靡至。

朱熹集傳曰。言緝資於罍。而罍資緝。猶父母

與子相依為命也。故緝罄矣。乃罍之耻。猶父

母不得其所。乃子之責。所以斃獨之民。生不

如死也。蓋無父則無所怙。無母則無所恃。是

以出則中心銜恤。入則如無所歸也。

四章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

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謝枋得曰。此章形容父母愛子之心盡之矣。

生我如天之生物也。鞠我如地之養物也。拊

者。撫摩其身體。察其肥瘠。憂其疥癬也。畜者

謹其出入。察其起居。藏之堂奧之中。不敢縱
之門庭之外。惟恐其疾病也。長者如南風之
長萬物。調和其身體。資養其血氣。日夜望之
長大。育者如易曰育德。孟子教育英材。涵養
其德性。發舒其志氣。開導其聰明。日夜望其
成人也。顧者。父母行而兒不隨。則回顧之也。
復者。兒行而父母不隨。則追喚之也。腹者。懷
抱於腹間也。父母有所往。懷抱其子而不忍
捨。父母自外歸。既入門。懷抱其子而未肯置

人能深思九字之義。必不忘父母之恩矣。

五章曰。南山烈烈。高大貌。飄風發發。疾貌。民莫不穀。

善也。我獨何害。六章曰。南山律律。猶烈也。飄風弗弗。

猶發也。民莫不穀。我獨不卒。卒。終也。末後方及其所以不得終養之意。

朱善曰。孝子行役。不得以養其父母。而形於
嘆詠者。如陟岵。鳴咽而不能止。何也。曰。陟
岵。鳴羽。思念父母於尚存之日。蓼莪之詩。感
傷父母於既沒之後。父母尚存。則雖曠廢於

今日而猶幸來日之可繼也。是則猶有望也。若父母之既歿。容貌之不可以復見。音響之不可以復聞。雖有其旨輕煖。無所奉之也。念有生之艱。思顧復之勤。罔極之恩。既不可得而報。則無涯之悲。亦孰得而止之也。此蓼莪之所以作也。噫。彼父母俱存者。猶未知是詩之悲也。若父母既歿。誦是詩而不三復流涕者。亦非人之子也。

臣按詩三百篇。大抵皆忠臣孝子之作。然

而詩人之窮。至於蓼莪而已極。孝子之言。至於蓼莪而深痛也。鴛羽之詩人。以親之養爲心矣。未若陟岵之詩人也。陟岵之詩人。以親之心爲心矣。未若蓼莪之詩人也。一章。二章。言父母之失所望也。三章。言父母與子之相依爲命也。四章。叙罔極之德。呼號宛轉於報之無從也。五章。六章。而後乃言其所遭之異也。孝哉爲此詩者。不怨天。不尤人。責己則不如其死。思親則如見

其生以此推之事君則未有不忠以此推
之事長則未有不順以此居官萬無有辱
其身以辱其親者也爲人臣下者讀此詩
而家有白髮之親則當以此義陳於君上
不待報可而遄歸爲人君上者讀此詩則
當以將父將母之情恤臣下而遂其終養
之志也噫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
不待雖萬鍾之祿何所用之哉

北山篇名其一章曰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強壯

貌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不堅固也憂我父母勤於

王事父母三章曰四牡彭彭不得息也王事傍傍不得

已善也我未老鮮也少也我方將旅替同力方剛經營

四方

臣按此行役之大夫自以陟北山而采杞

者偕偕然強壯之士子從于王事匪朝伊

夕矣不敢怠息而歸此所以父母思已而

憂也言已之強壯以見父母之已老矣王

之使我以我爲少而難得今我之旅力則

誠強壯而可以經營四方也。言此者猶李
密言盡忠於陛下之日長。報劉之日短耳。
含蓄不盡。所以爲忠孝之言。父喪而
禮記。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
而晨省。在醜夷平等也。不爭。

臣按宋儒呂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
下不亂。在醜不爭。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
之養。猶爲不孝也。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
在醜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在醜

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
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
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果安在哉。蓋溫
清定省。養體之疏節。在醜不爭。亦養志之
疏節也。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音枯。反必面。自外來。欲省顏色。故言面。所
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恒言不稱老。

陳澧集說曰。恒言。平常言語之間也。自以老
稱。則尊同於父母。而父母爲過於老矣。古人

所以班衣娛戲者。欲安父母之心也。

臣按業者。有生之事也。貴賤雖殊。未有無

所業者。魯大夫公父文伯之母。穆伯之妻。敬姜。訓

夫。其子曰。天子大采朝日。周禮。王搢大圭。執

以朝與三公九卿。祖也。習也。識也。地德。日中攷

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也。偏也。序

次也。民事。少采夕月。朝日以五采。則夕月以三采。與太史

司載。司天。文者。糾也。虔也。天刑。日入。監也。視也。九御

九嬪之官。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

朝脩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

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卿大夫

以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也。治也。

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

於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

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蓋自天

子以至於庶人。皆必有所業也。不皆習所

業在上。則忝厥位。在下。則為惰遊之士矣。

皆足以貽父母之憂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席容四人

長者居席端若五人會則長者一人異席

邵淵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知愛敬其親而於人如忽焉則愛敬之道虧矣故年長於我事以父禮長我十年事以兄禮長我五年差肩隨之至於羣居五人則又異長者之席其於人庸敢慢乎以此事親愛敬之道盡矣

臣按經於天子之孝言愛親敬親而諸侯

以下別標事目邢昺疏言天子既極愛敬必須五等行之然後乃成今觀曲禮所紀自凡為人子言之則五等之人亦通有不

敢惡慢於人之義也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室西南隅坐不中席主奧中席皆尊者之

道行不中道立不中門不敢迹尊者之所行食音嗣饗不為

槩不為槩量限節祭祀不為尸人子所不安聽于無聲視于無形先意承志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音紫為近

于不苟笑。為近于誚。不服闈。不欺人所不見也。不登危。不行險以

微幸。懼辱親也。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為友報讐。不有

私財。不中取立不中門。

臣按此皆孝子自卑以尊其親，自重以愛

其身也。然至於無形無聲而於心想像常

若父母將教使已然，斯通於神明之道矣。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不為節也。行不翔。不為容也。言不惰。

徒禾反。惰訛。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多品厭飲則口

不正之言。笑不至矧。齒本日矧。見矧。

味變。飲酒不至變貌。人有常貌。過量則變。

是大怒不至詈。怒罵曰詈。怒而至詈是甚怒也。疾止復故。復其故常。

臣按此經所謂疾則致其憂也。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不露骨。視聽不衰。升降不

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居喪之禮，頭有創。平聲則

沐。身有瘍。音羊。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

不勝。音升。喪乃比于不慈不孝。下不足以傳後。故比于不慈。上不足

以奉先。故比于不孝。

方慤曰毀瘠不形。慮或至於滅性故也。居喪

之禮，雖哭泣無時，然不可以過哀而喪其明

焉。雖聞樂不樂。音洛。然不可以過哀而曠其聰

焉。視聽衰則不足以當大事也。雜記禮記篇名言

視不明聽不聰君子病之者。以前言為人

子者居不主奧行不中道及其居喪則升降

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者事死如事生也。

臣按經言喪則致其哀此又以不勝喪比

于不慈不孝以見禮不足而哀有餘亦非

中道也居喪之禮不可勝載此為過於禮

者訓蓋至愛出於天性不及者少也凶禮

又五禮之一。故或雜見於禮之教一條。

文王世子篇名言文王為世子之事故以武王成王為世子之事繼之曰知

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

臣按父子之道天性也為人子而愛其親

固不待學習之良知也而記云然者如乾

知大始之知知之至者也上父下子與為

一體故曰親親者以三為五上祖父下子孫以五

為九上高曾下曾玄而不得言以一為三如使為

人子之道纖毫有未盡即貽謀之不令亦

難以孝望之於其子矣。周家自文王之於王季，武王之於文王，世德作求，其孝源源不竭。讀世子之篇，又有以知其家法之相承者，然也。

內則

篇名。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

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

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

音悅。

則復

扶又反。下

同。諫不說。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孰諫。

謂純熟殷

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

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

怨。起敬起孝。

真德秀曰。起者悚然興起之意。孰者反覆純熟之謂。不諫是陷其親於不義。得罪於州里。等而上之。諸侯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國。人。天子而不諫。則使其親得罪於天下。是以寧孰諫也。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哉。豈容一息忘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事親者當合二書而思。

焉。

臣按此卽經諫諍章之旨。此言與其得罪

鄉黨州閭。乃庶人之父有爭子。則不陷於

不義。故專責其子。不可以不爭於父。經言

自天子諸侯大夫士。故兼責其臣。不可以

人不爭於君。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

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

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

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馬

盡然而况于人乎。

真德秀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

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

哉。姑舉其近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

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之乎。若薄之。是薄吾父

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以

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

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讒。不思太后之

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臣按曾子之言。蓋包舉篇中所記子事父母之禮而釋之也。真德秀又推而大之。以著於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嫚於人之義。然則內則一書。雖為降德於衆庶。庶兆民而五等之孝。通之者也。

祭義曰。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顧聲不絕

乎耳。常若聽命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

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輔廣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乃人之心也。先王能存其心。故父母之容色。自不忘於目。父母之聲音。自不絕於耳。父母之心志嗜欲。自不忘乎心。此固非勉強矯拂之所能然也。亦致吾心之愛與敬而已。愛則心也。故曰存。慤則誠也。故曰著。著存不忘乎

心則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不可度
思。矧可射思。夫安得不敬乎。又曰。一息不敬。
則絕乎理。絕乎理。則辱其親矣。故生則敬養。
死則敬享。是乃思終身弗辱也。
臣按經言祭則致其嚴。此兼以愛敬明祭
之義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敬生
於愛也。愛則存而敬則著。如見其所祭者。
故曰著。而其究也不見不聞。故曰著存不
平耳。忘乎心。故三牲之養。太牢而享。不敬不嚴。

曾子猶以為不孝。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
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
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
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鄭康成注曰。成人。既冠者。然則孝者。不失其
孺子之心也。
陸佃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根於心。其發見
於外如此。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言敬。故曰

愛敬盡於事親。

臣按此孝子事父母。嚴起於親。親生之膝

下。若但嚴威儼恪而已。是成人之道。非孺

子慕者矣。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公明儀曾子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

意承志。諭父母于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

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

非孝也。五者不遂。我及于親。敢不敬乎。此五者皆足以

辱親。

亨音烹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

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稱揚美慕也。然猶而曰。幸哉有

子如此。所謂孝也已。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

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

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陳澧集說曰。庶人思父母之慈愛。而忘已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此其下能養之事也。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功勞足以及物。可謂用勞矣。此其次弗辱之事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也。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可謂不匱矣。此卽大

孝尊親之事也。

臣按以上曾子之言三孝。皆包括經文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孝之義。其言弗辱。又包括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於立身之義。居處不莊。五句。又居則致其敬一句之義。爲下四句之主。大學所謂慎獨是也。記禮者以入祭義之篇。蓋祭之致其嚴。卽居之致其敬。居則曰敬。父母之身終。而吾敬無改也。祭則曰嚴。吾之身無不敬。而莫

嚴於祭也。故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嚴之膝下。而以之終身。嚴之平日。而致之於祭之日也。非緣祭而後嚴。明矣。曾子之於孝經。可不謂傳而習之矣乎。

祭統

篇名。統猶本也。

曰。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

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方慤曰。以養志爲上。養口體爲下。此養之順也。發音聲而見于衣服。此喪之哀也。所以交于神明者。祭之敬也。所以節其疏數者。祭之時也。孔子曰。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又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其言正與此合。

葉夢得曰。養則致其樂。而此觀其順者。順爲樂之形也。喪則致其哀。而此觀其哀者。哀爲喪之本也。祭則致其嚴。而此觀其敬者。敬爲嚴之體也。

臣按順字經文屢見。如五等之孝。循分無
喪。違日用三牲之養。與啜菽飲水。盡其歡。均
樂爲順也。順故樂。因嚴教敬。鬼享時思。事死
如生。事亡如存也。敬而時。故嚴。喪則言其
質也。子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致之
云者。人子之所自盡。而觀人之法。莫外於
是矣。祭統祭義。皆與經文相表裏。而方葉
干二家之說亦備矣。但經言孝子之事親有
五者。而此但言三道者。居則致其敬。疾則

致其憂。皆爲生養之事。養可能也。敬爲難。
敬與養。在一時也。疾病則憂。復常則樂。憂
與樂無異。故也。書言重民五教。五典之教。惟食
喪祭。食以養生。喪以送死。祭以追遠。先王
之所爲。孝治天下者。本此三道矣。父子天
性。俯就跂及。必至於是。故不得嚴以待君
子。而寬以待中人。此夫子作經之旨也。

孝經衍義卷七

天子而貴以爵中人貴夫于非爵之貴也
則爵之貴也必生於其長幼不相親以爵
之而為孝也天不吝木也三獸矣又于天
喪祭貧以養也喪以養也祭以饋也夫王
與樂無異也必書言重耳正始也
始與養亦一也也與樂無異也必書言重耳正始也

孝經衍義卷八

衍要道之義

父子

儀禮

古經十七篇高堂生所傳

喪服子夏傳

本經紀喪服之制而子夏作傳

釋曰父者子之天也

臣

按此本謂天至尊也父至尊也事父當

如事天而此句直曰父者子之天也則仁

人事天孝子事親其理一也西銘所為作

也善乎明儒薛瑄之言曰天地者吾之父

母凡有所行知順吾父母之命而已。違恤
其他。此又得西銘之微旨者矣。

春秋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

隱公元年。

胡安國傳曰。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必內有
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必上有所稟。內
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
已以立焉。是爭亂所由起也。春秋首緇隱公
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倫定矣。

臣

按魯隱公於先君惠公

名不

之存未立

為世子。歿又無遺命。又不告於京師。不朝
於天子。削其爵位。以正父子君臣之倫。此
胡傳之說。而諸儒皆以為然者也。而文成
襄昭哀五公。書即位者。雖不受命於天子
而以先君之命繼世者也。其莊閔僖三公
之不書即位者。與隱同例也。而桓宣定三
公之特書即位者。桓弑隱而立。宣受弑賊
之立。定為逐君者所立也。或書或不書。皆
所以正父子君臣之倫也。

臣又按春秋自隱以迄哀所書者皆為人
道之大倫著訓述之不勝述也今節其尤
關於孝治者錄於各條之左以申經文要
道之義。

冬曹伯

曹君名終生。

使其世子射姑

曹世子名。

來朝。桓公九年。

公名軌。

臣按曹伯有疾而使世子代朝於魯射姑
重違父命而來故當享而歎胡安國傳曰
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孝

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

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故尸子名佼。晉人。曰夫

已多乎道語見穀梁傳。臣按已者止之使母來

朝也已之則曹伯不陷於不義世子或免

於苟從魯亦自處於正矣然則一舉而終

生父子之道兩失而魯又失與國之道也

故夫子書之而先儒之論又代爲之謀所

以曲全其父子之親朋友之信者故曰志

在春秋行在孝經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齊地。莊公四年。公名同。

臣按莊公釋不共載天之仇。左傳。公及文

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

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記曰。君父之仇。不

共載。而從於馳騁田獵之事。非人子矣。而

公羊記柯之盟。柯。齊邑。盟在十三年冬。曰。寡人之生。

則不若死矣。乃自傷不能復仇之言。臣嘗

疑之。或者力不能討而未之忘也。至於九

年而反為饒。魯地。之盟而圖其後嗣。齊無知

齊人殺無知。公伐齊。納公子糾。而致乾時

春秋譏其釋父怨。親仇讐也。

之敗績。齊小白入于齊。拒子糾。則又何以

自解於禚之狩也。齊侯。襄公諸兒。書人卑公之

敵以卑之也。此亦所以正父子之倫也。人

之行莫大于孝。孝莫大於嚴父。而莊公忘

父之仇。而報之以德。祇取辱焉。大亂之道

也。子言之。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法而

春秋戒也。

春。晉侯。獻公名。殺其世子申生。僖公五年。

臣按申生以驪姬之讒自殺。晉人謂之恭

世子。西銘亦以無所逃而待烹爲恭。而先
儒有譏其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陷父
于不義。爲大仁之賊者。而春秋之書法。目
晉侯斥言殺。則專罪獻公也。急壽之事。衛
人悲之。二子乘舟之詩。邶風所爲作也。使急
子能知從父之令。不可以爲孝。則進之當
以誠自明。退之當以權違難。壽子旣知其
情。則當諫。三諫不聽。號泣隨之。矢之以必
與急子俱死。安知宣姜不以愛其所生之

故感悔也。徒兄弟俱死。欲不以傷父之志。
又此申生之所以尤也。過也而效之者也。二公嬖
妾信讒。不夫宣姜。驪姬構惡成亂。不婦司
馬遷曰。余讀世家言。至于宣公之太子。以
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
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
卒死亡。何其悲也。嗚呼。此夫子目晉侯而
斥言殺也。所以正父子之倫。亦以正兄弟
夫婦之倫也。

公及齊侯。桓公。名。宋公。桓公。名。陳侯。宣公。名。衛

侯。文公。鄭伯。文公。許男。僖公。曹伯。昭公。會王世

子。惠王太子。于首止。衛地。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

伯逃歸不盟。五年。

胡安國傳曰。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

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

祚。是為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

又曰。或曰首止之會。非王志也。王惡齊侯定

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可

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

臣按王將廢長立幼。是為亂階。以為父者

命啓其子。以兄弟相爭也。惠后陳嬀。不聞有

匡正之言。是婦人愛少子。而夫婦同溺也。

齊桓與諸侯共尊世子。一舉而父子君臣

之道皆得焉。而鄭伯逃歸。是背天下之公

日義。而失與人交之信也。是役也。春秋書之。

所以正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

于甯母。

甯母魯地。

七年。

左傳曰。鄭伯使太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好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夫子華既為太子。而求介于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齊侯辭焉。冬。鄭伯請盟于齊。

臣按子華背其父。而以國情輸于齊。齊若許之。不但失鄭。且失諸侯。辭焉而鄭伯服義。明年春盟于洮。鄭伯乞盟。蓋父子之義明。而與國之信著矣。故甯母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八年。

臣按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何休曰。僖公娶楚女為嫡。齊女為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為嫡也。劉向曰。夫人成風

也。致之於太廟。立之以爲夫人。如左氏說。則致爲亡者。升祔於始祖之詞。如何休。則致爲婦。見於廟之詞。如劉向。則致爲母。見於廟之詞。胡氏獨從劉氏。是已。詩楚茨。君婦莫莫。禮云。君牽牲。夫人贊采。夫人固有。助祭於廟之事。然諸侯不再娶。于禮無二。嫡。僖元年。書夫人姜氏薨。哀姜固已爲莊公夫人矣。成風者。莊公妾也。安得復稱夫人乎。故孫氏曰。妾母非廟見。不得與祭。僖

公旣爲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劉氏曰。凡立小君。嫡子必請天子命之。今以其私親而建之。非有天子之命。是無君也。汪氏曰。自僖公爲此禮。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爲夫人。不復志於經矣。故春秋不書姓氏。以貶之。以正父子君臣夫婦之倫也。

冬。晉里克。

晉大夫。

殺其君之子奚齊。

驪姬子。晉獻公殺申生而

立之。
九年。

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

臣按經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蓋言繼體之重。若以愛而殺嫡立庶。是亦非所愛非所敬之類也。國人皆有父子。而君訓之以悖德乎。蔑以濟矣。若獻公者。所謂以順則逆。民無則焉者也。春秋書曰。其君之子。明乎國人莫之與也。私之不勝公也久矣。故曰。志在春

秋。行在孝經。以是著獻公之罪。而父子之道明矣。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文公四年。公名典。

臣按成風非夫人也。自僖公致于太廟。立之為夫人。遂有夫人之稱。當是時。魯之君臣不知其非。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使召伯來會葬。恩數稠疊。以成其過。據實直書。其失自見。而父子君臣夫婦之倫正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時秦君為康公營。秦僻陋。不稱君使。贈終。

者衣服曰
禭。八年。

臣按穀梁子曰。秦人弗夫人之。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蓋僖公既致其母為夫人。嗣世羣臣亦莫不以為夫人矣。當時列國來禭者。不獨一秦。必盡以為夫人。而秦獨不然。弗以為夫人也。此見王章侯度。不容泯滅。舉世波靡。而僻陋之秦。確然有正名定分之辭。書之。所以正父子夫婦之倫也。
冬十月子卒。諸侯在喪稱子。既葬不名。夫人姜氏歸于齊。公薨。

之後。以子見殺。自歸父母之家。非被出也。十有八年。

臣按魯公子遂弑子赤而立宣公。名接。故出姜歸齊。而季孫行父恐齊之聽夫人之訴也。遽如齊納賂而請平焉。經書行父如齊。隨于夫人大歸之後。則行父亦與于弑矣。深探其本。則子赤之生。不見于經。蓋文公不知重嫡嗣。又嬖敬嬴。秦女。宣公之母。而啓其奪嫡之心故也。文公失父道。君道。夫道。敬嬴失婦道。宣公失子道。臣道。弟道。季孫及魯之

諸臣失臣道。齊受賂而不討。亦非婚姻甥舅之道也。春秋書此。以正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也。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成公十五年。公名黑肱。

胡安國傳曰。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故書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以為兄嗣。以後襄仲。即公孫子遂。則以父字為氏。亦非

矣。

大臣按孫以王父字為氏。嬰齊公子遂之子。當稱公孫。今魯人以之後。其兄歸父。是知卒歸父之不可以無後。而不知子不可以為父孫。弟不可以為兄子也。弟降為子。亂昭穆之序矣。子降為孫。失父子之親矣。若夫歸父之子。仲遂之孫。故當書仲孫嬰齊也。古人君子言思可道。作事可法。書曰。仲嬰齊。為其不可道。不可法也。此所以正父子兄弟

之倫也。

莒人滅鄆。

莒是鄆甥。立以為後。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襄公六年。公名午。

胡安國傳曰。或曰。鄆取莒公子。為罪在鄆子。

不在莒人。不當但責莒人也。今直罪莒舍鄆。

何哉。曰。莒人之以其子為鄆。與黃歇

春申君也。進

李園之妹于楚王。

史記。春申君傳。楚考烈王無子。趙人李園求事春申

為舍人。進其女弟。即幸于春申君。知其有身。園與女弟說春申君。進于楚王。王召入幸之。

遂生子男。立為太子。是為幽王。

呂不韋獻邯鄲之姬于秦公

子。史記。呂不韋傳。秦昭王太子華陽夫人無子。太子中男名楚。質于趙。不韋見之曰。此

奇貨可居。請以奇物玩好。求見華陽夫人。媵而以獻夫人。因言于楚賢夫人。乘間言于太子。以為嫡嗣。不韋取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

有身。子楚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生子政。子楚立。是為莊襄王。政即始皇帝也。

其事雖殊。其欲滅人

之祀而有其國。則一也。春秋所以釋鄆而罪

莒歟。以此防民。猶有以韓謚為世嗣。昏亂紀

度。如郭氏者。

晉書。賈充傳。充子黎民蚤卒。無嗣。及薨。妻郭槐欲以外孫韓謚

為世孫。曹軫諫曰。禮無異姓為後之文。槐表陳充遺意。帝許之。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充

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鄆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書莒人滅鄆。按謚法。昏亂紀度曰荒。

請謚

張栻曰。原民之生。與萬物並于天地之間。父
天而母地。本一而已。而于其身。莫不有父母
之親。兄弟之愛。以至于支宗之屬。釐分縷析。
血脉貫通。分雖殊而本實一。此性之所具。而
天之所爲也。聖人有作。立姓以別其系。嚴宗
以謹其承。亦因夫性之自然。理之所不可易
者而已。苟惟強離其所系。而合于其所不可
合。是豈性也哉。是故神不歆非祀。而民不祀
非族。以此防民。而春秋之時。猶有身爲諸侯。

而立異姓以莅祭祀。如鄆子之爲者。聖人書
之曰。莒人滅鄆。謂其先無血食之理也。豈不
深切著明哉。

臣按爲人父。而以異姓之子爲後。是先絕
其祖父之血食矣。異乎生則親安之。祭則
鬼享之之經也。爲人子而爲後于異姓之
人。是誠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
敬他人者。莒鄆之事。後世多有父子斷例
如此之嚴。滅鄆罪而歸獄于莒。蓋尤惡夫

舍己之親。而後他人之親者。此所以正父

子之倫也。

晉士句。

范宣子。

帥師侵齊。至穀。

齊地。

聞齊侯卒。乃還。

十九年。

臣按士句奉命出征。既至齊地。聞喪而還。

善矣。夫父子之道。天下之人所同然也。愛

吾之親。而因以愛人之親。敬吾之親。而因

以敬人之親。故喪不可伐。亦先王所以教

而孝也。齊人感服。而有澶淵

衛地。

之盟。

在明年夏。齊成

故也。則愛敬之足以服人心明矣。此所以正

父子之倫也。

秋。宋公。

平公名成。

殺其世子痤。

二十有六年。

晉人。

臣按宋平公嬖芮司徒之女棄。

初生赤而毛。棄諸隄

下。故名棄。信寺人伊戾之讒。而囚太子痤。痤曰。

惟佐也能免我。佐者太子之弟。即芮棄所

生也。左師

官名。

向戍。

宋臣。

素畏惡于太子。惟恐

佐之救之也。賂而與之語。

賂。謹也。欲使佐失期。

過期。

乃縊而死。此與晉申生何異。嗚呼。以父子

天性之親。而讒嬖間之。不能相保。此董仲舒所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也。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卽是而思之。君臣兄弟夫婦之道。得則皆得。失則皆失者矣。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三十年。

臣按胡安國傳。蔡世子般爲楚商臣之事。弒。乃天下之大變。神人所不容。人人得而

誅之者。諸大夫會葬蔡景公。而歸賻弔生。是恩義情禮之篤于子般。不以爲賊而討之也。于是又合十二國之大夫爲此盟。而謀歸宋財。夫子書曰。宋災故。夫子若曰。事固無大於此者乎。是以遍刺諸大夫也。所以正父子君臣之倫也。

冬。葬許悼公。名買。昭公十九年。

臣按許世子止。世子名也。以不嘗藥。而受楚商臣蔡世子之惡名。而又因不授子以師傅。

致使不知嘗藥。罪累及于許悼公。春秋之
筆嚴矣。夫悼公之卒也。止曰。我與夫弑者。
不立乎其位。哭泣歆粥。嗑不容粒。未踰
年而死。則止非不知有父之親也。揆之于
樂正子春之視疾。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
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
損一衣。則脫然愈者。則爲子道之未盡耳。
許悼公亦非真失義方之訓也。特以世子
不知嘗藥。累及許君。則父子之道。夫豈易

言盡哉。故曰。葬許悼公。見春秋之赦止也。

讀者可以惕然懼矣。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衛世子 靈公太子。公名元。 蒯聵出奔宋。 定公十四年。公名宋。

晉趙鞅 簡子。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衛邑。哀公二

年。公名蔣。

臣按宋儒皆以南子 衛靈公夫人。 之譖殺蒯聵。

猶之驪姬之譖殺申生也。靈公惑于南子。所言必從。故世子被殺。母之名以出。蓋左傳所記。乃南子之讒言。而公毅此條。無殺

毋之事故曰。驪姬害晉。南子害衛。二君之

信讒同也。公子郢世子之弟之言曰。亡人之子

輒蒯聵之子出公。在不曰先君有命立輒也。則公

穀二傳王父命之說亦謬矣。春秋一則曰

世子。再則曰世子。論語曰。必也正名乎。正

其名。其為世子之名矣。則世子之子其不可拒

也。世子也。不待問矣。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春。齊國夏。齊卿衛石曼姑衛臣帥師圍戚。三年。

晉趙鞅帥師伐衛。五年。

家鉉翁曰。輒以子拒父。齊國夏為之圍戚。逆

也。蒯聵以父伐子。晉趙鞅為之伐衛。其順矣

乎。吁。齊固失矣。晉亦未為得也。

本臣按春秋以世子目蒯聵。是未絕之于父

也。輒以兵拒父。是自絕于父矣。均之失也。

以助贖之。晉與助輒之。齊較。則書圍者逆。

國書伐者順矣。此所以正父子之倫也。

齊陽生。悼公入于齊。六年。

胡安國傳曰。陽生曷為不稱公子。非先君之

子也。爲人子者無以有已。見家語注。身父則

以父母之心爲心者。景公齊君。名命茶世其

國。景公嬖鬻奴之子。茶將卒。立以爲嗣。已則篡茶而自立。是自

絕于先君。豈復得爲先君之子也。不稱公子。

誅不子也。陽生不子。則曷爲繫之齊。春秋端

本之書也。正其本則事理。陽生之不子也。其

誰使之然。不有廢長立少。以啓亂者乎。故齊

景公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

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以

陽生繫之齊。著亂之所由生。

臣按陽生之不子。由于景公之不父。不書

公子。責陽生。繫之齊。責景公也。此所以正

父子之倫也。

大學傳之第三章曰。爲人子。止于孝。爲人父。止

于慈。

黃洵饒曰。爲人子。止于孝。不先父而先子。何

也。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故先言子也。

臣按洵饒此言。乃責備人子之辭。其實子

孝父慈生生相續。非論報施也。始于事親。故先言子。終于立身。則下以慈其子之日。猶是上以孝其父之日也。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

孟子曰。仁之于父子也。

臣按仁之于父子也句。可爲經文父子之道。天性也句。注釋。而經文言簡意長。卽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之義。亦包括而無餘蘊矣。蓋仁爲性之德。言天性。則不必

更言仁。自然不得委之于命也。反復玩味。則愛親敬親之心。油然而生。勃焉其不可已。苟自反而于愛敬之道。少有未盡。亦惕然悚然。不自知其心之疚。而顏之汗也。非聖人。其孰能爲此言乎。

朱熹曰。人之所以有此身者。受形于母。而資始于父。雖有強暴之人。見子則憐。至于襁褓之見。見父則笑。果何爲而然哉。初無所爲而然。此父子之道。所以爲天性而不可解也。然父子之間。

或有不盡其道者。是豈爲父而天性有不足于慈。亦豈爲子而天性有不足于孝者哉。人心本明。天性素具。但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故小則傷恩害義。而不可開。大則滅天亂倫。而不可救。

臣按中庸言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知天知人。則不爲物欲所昏。利害所蔽。而父慈子孝。各盡其天性矣。朱熹所言。乃擬上宋光宗封事。詞意懇切。可以格君心之非。言雖有爲而發。而凡

爲人子事父母尊親之至。未能如虞舜周武。菽水之歡。未能如曾參閔損。孔子弟子。閔子騫。聞熹此言。皆當內反于心。而求其所昏蔽。不可以自是而卽安也。

胡宏曰。人皆生于父。父道本乎天。謂人皆天之子可乎。曰不可。天道至正者也。王道至大至正。奉行天道。乃可謂之天之子也。

臣按曲禮曰。君天下曰天子。表記曰。惟天子受命于天。故曰天子。書曰。天子作民父

母。春秋或稱天王。或稱天子。書法不同。因

事而見也。白虎通

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觀。因名白虎通。

曰。王者父天母地。亦曰天子。西銘曰。大君

者。天之宗子。蓋以天子之慶賞刑威。即上

天之風霆雨露。父母之喜怒愛惡。即造化

之陰陽慘舒。經所謂事父孝。故事天明。事

母孝。故事地察者。實然之理。非意之也。實

見之事。非推而大之也。人人有此理。有此

事。而不能盡。故專屬之明王。而天子之名

獨歸于一人也。

呂希哲曰。孝子事親。須事事躬親。不可委之使

命也。嘗觀穀梁言。天子親耕以供粢盛。王后親

蠶以供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

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此說盡事

親之道。又言爲人子者。視于無形。聽于無聲。未

嘗頃刻離親也。事親如天。頃刻離親。則有時而

違天。天不可得而違也。

臣按內則云。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庶兆

民篇中詳言子婦事父母舅姑之事。其爲
數天必躬必親者。固不待言矣。天子之子。一曰
晉與三朝。視膳寢門。何異衆庶兆民乎。棗盛天
子之所親耕也。祭服。王后之所親蠶也。而
蓋事。况諸侯以降乎。經曰。自天子以至于庶人。
無以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人之
許衡曰。事親大節。自是養志養體。致愛致敬。四
事中。致愛致敬尤急。所以孝只愛親敬親兩事
耳。天子之孝。推愛敬之心。以及天下。亦惟此二

事。刑于四海。固結人心。舍此。則法術矣。其效與

聖人不相似。

臣按養志養體。各有致愛致敬之事。但愛

天心。敬心。卽爲養志。愛迹。敬迹。卽爲養體。刑
于四海。亦非愛敬以外事。深愛至敬。神明
可通。人心同以爲然。故觀感之速也。舍是
亦無所謂法術。惟是施于人者。過于其所
應得之分。人以享其利。爲有德耳。雖固結
之。其能不解乎。故惟孝可以治天下。

薛瑄曰。曾子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君子之守身。可不謹乎。父母生子。耳目口鼻四肢百骸。無不備。人子能體其全而歸之。斯謂之孝。天之生人。五常百行之理。無不全。人能以事親之心事天。于天所賦之理。無一之或失。則亦天之孝子也。

臣按薛瑄因曾子所謂守身之難。而以事親事天。發明西銘之理。蓋事親之心有未盡。則事天之心亦未盡。事天之道有未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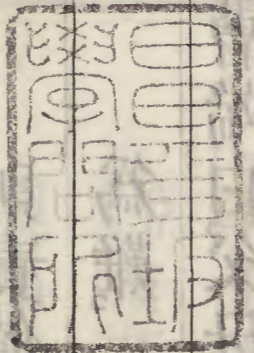
則事親之道亦未至也。孰盡之而孰至之。則責備于其身者也。故以體其全而歸之。爲難。

曹端曰。父母者。子之天地也。子若欺父母。卽欺天地。慢父母。卽慢天地。人而欺慢天地。莫大之罪也。爲人子者。可不深省而切責之乎。

臣按此曹氏家規輯畧之一。諸儒或言事父母如事天地。或言事天地如事父母。皆西銘之通解。而孝經之敷言也。

以上父子之道之要之總言也

君子父母也敬天此短言也天此敬事父母也
敬百姓此曹九家與神畧之也當謝短言也
巽此為人子皆而不窮省而四責之乎能以
天此對父母則變天此人而無對天此莫大之
天此對父母則變天此也子皆無父母則無
天此對父母則變天此也子皆無父母則無
天此對父母則變天此也子皆無父母則無



孝經衍義卷八終

未至也歸盡之化也

